



# 因信稱義頌主恩 (一)

「保羅與福音」 1:1-17

## 主旨

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：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」（羅馬書一16）

## 本課大綱

- （一）不尋常的問安
- （二）保羅的職事
- （三）保羅所傳的福音

## 引言

我們身為基督徒的，一定沒有忘記主耶穌所吩咐的大使命「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」（太 28:19）。然而，我們一貫熱心向人所傳揚的究竟是怎樣的福音呢？若依保羅所說：『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』，神大有能力是絕無可置疑的，難道這就是保羅終其一生直到殉道，仍不無所悔和不遺餘力去傳的福音麼？就讓我們仔細思考使徒為何會說：『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。』吧！

## 引言

羅馬書是基督徒的自由宣言。

- 透過耶穌基督，我們得以從神對不虔不義的人所發的聖怒中得拯救；
- 從與神疏離，重新與神復和；
- 從神律法定罪底下得豁免；
- 從對死亡的恐懼裡得自由；
- 從種族的衝突裡得釋放。
- 最後，更能自由地獻上自己，服事神和周遭的人。

保羅很可能是在向東航行之前，在「希臘」（徒二十 2）居住的三個月期間，於哥林多寫下羅馬書，他顯然明白自己即將前往耶路撒冷，將希臘教會的捐款帶去救濟猶太地區貧困的基督徒們。對保羅而言，這是猶太——外邦信徒在基督的身體裡合一的象徵。他催促羅馬的基督徒同心為他個人的安全禱告，也祈求猶太基督徒能接受他所帶去的捐款。保羅也向羅馬人透露，他計劃在訪問過耶路撒冷之後去探望他們。

此時，位於羅馬的教會已經成形。這大概是由五旬節（徒二 10）之後，從耶路撒冷返鄉的猶太基督徒們所建立。羅馬教會的成員裡夾雜著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，其中以外邦信徒佔大多數。在這團體中有不少的衝突，種族問題還屬其次，主要爭執的焦點卻在於神學。猶太基督徒對於自己身為神選民的地位感到自豪，而外邦基督徒則為自己不受律法轄制的自由而沾沾自喜。

為了促使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和好，保羅在羅馬書中闡述了兩個主題，並使二者完美地交織在一起。他們是：

- （一）罪人惟獨藉著神在基督裡的恩典稱義，無視個人的地位或功德。這是所有基督教真理中，最叫人謙卑且一視同仁的教義。
- （二）只要相信耶穌就可以成為神的子民，不再受限於族裔、割禮或文化。因此，如今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，「並沒有分別」（羅三 22）了。

（斯托得）

## 保羅與羅馬書

(一) 新約的書信中，保羅一共寫了十三卷，而其中沒有被大多數聖經學者所爭議的有七卷，而《羅馬書》卻位列榜首：

- ❖ 羅馬書
- ❖ 哥林多前、後書
- ❖ 以弗所書
- ❖ 加拉太書
- ❖ 腓立比書
- ❖ 帖撒羅尼迦前、後書
- ❖ 腓利門書

(二) 羅馬書也是保羅在書卷中引用舊約經文最多的一卷，包括：

《創世記》《出埃及記》《利未記》《申命記》《撒母耳記下》《列王紀上》《詩篇》《箴言》《以賽亞書》《何西阿書》《約珥書》《哈巴谷書》和《瑪拉基書》等。

(二) 保羅是否《羅馬書》的作者雖曾經歷多番的質疑，然而經過順利通過以下四項內證觀察的考驗後，從而得到絕大部分聖經學者的認同。

1. 在語言特徵方面：羅馬書彈性使用字彙的次序以帶出強調，是保羅的寫作筆法。
2. 在寫作風格方面：羅馬書的預表使用，合乎猶太人的寫作風格，而保羅正是一個猶太人。
3. 在文學技巧方面：羅馬書混合希伯來文與希臘文的文學技巧，無疑是保羅的特徵。
4. 在神學的理念方面：羅馬書的神學與他其他書信的神學非常相近。

(三) 保羅的生平年日，大致可根據迦流的碑文來參考。他在公元 35 年左右信主，並在公元 37 年左右踏上第一次宣教旅行。在公元 35-46 年間，他的主要活動多數集中於基利家——敘利亞地區。據估計他在公元 49 年左右寫了加拉太書，在此之後，他旋即展開了第二次宣教之旅。

就在這關鍵的歷史時刻，革老丟皇帝將猶太人（尤其是猶太基督徒）逐出首都羅馬。這

並不表示革老丟是個反猶太的皇帝，事實上在革老丟當政時期，凡由猶太前來尋求羅馬法律裁決的大使，大部分都得到對猶太人有利的裁決。當時可能的問題是，猶太基督徒積極傳揚福音，因而與當地的猶太宗教領袖發生衝突。直至革老丟皇帝無法忍受，所以將發生衝突的兩方盡都趕出羅馬城。當革老丟在公元 54 年駕崩後，尼祿准許所有的猶太人返回羅馬。就在這段時間（公元 52-57 年）保羅寫了羅馬書。

## 不尋常的問安

《羅馬書》的問安可以分為四個部分：

(一) 保羅帶出自己的身分

《羅馬書》的第一章就開宗明義的介紹了一個名字「保羅」。而在這節短短二十個字的經文裏，便概括的描述了保羅那獨一無二的身分。

- 他是「耶穌基督的僕人」
- 他奉召為「使徒」
- 他被特派傳「神的福音」

保羅自稱為耶穌基督的僕人，「僕人」的原文是指「奴隸」。在舊約聖經中，這原是個光榮的傳統——從摩西和約書亞開始，一眾以色列人都自稱為耶和華的僕人：『耶和華啊！我真是你的僕人...』（詩一一六 16），而耶和華亦將全以色列稱為「我所揀選的僕人」（賽四十三 10）。保羅以奴隸這個卑下的身分自稱，因為他深感到他只是基督買贖回來的財產，所以根本便全無權利可言。他那種自覺無足輕重的心，殊為可敬。

保羅的第二個身分就是「奉召為使徒」。

「使徒」的原文可解釋為「委託者 / 信差」。這個稱呼原則上只可在下列情況使用：

- 主耶穌呼召的「十二門徒」
- 蒙耶穌親自呼召任命，並親眼見證耶穌是復活了的人

使徒跟舊約的先知相若，因為先知也是蒙耶和華呼召的。

保羅在這裏第三個身分是「特派傳神的福音」者。「特派」可解作「分別出來 / 歸於」，保羅在大馬色路上與基督相遇，不獨是他歸信

的經歷，我們也視之為他成為使徒的任命——我差遣你 / 我令你作使徒了。

保羅被分別出來的目的，就是為了「神的福音」。「福音」一詞的背景主要是《以賽亞書》40 至 66 章；在其中，報喜訊者宣告耶和華作王了（五十二 7），祂要保護及引導被擄的百姓重歸故土（四十 9），外邦人要承認錫安是屬靈中心，他們要「宣揚上主的榮耀」（六十 6）。

## （二）保羅所傳的福音

保羅對他奉派傳講的福音，作出了六點基要的真理：

### 1. 福音的來源是「神」

「福音」（好消息 / 喜訊）就是神的福音。這福音不是眾使徒的發明品，而是神所啟示，所交託給他們的。

假若我們沒有一個堅固的信念，相信我們所傳的福音是神自己為這個失喪的世界所預備好的好消息，那麼我們所傳的就會變得沒有內涵、宗旨和缺乏動力了。

### 2. 福音的證據是「聖經」

這「福音」是神從前藉（透過）眾先知（例如摩西和大衛）在聖經上所應許的。耶穌亦言明舊約為祂作見證：

- 祂是《但以理書》第七章的「人子」
- 祂是《以賽亞書》第五十三章中之「受苦的僕人」
- 彼得在《使徒行傳》第二章引證舊約（先知約珥）來講述耶穌的「復活」「得榮耀」「賜聖靈」
- 保羅在《使徒行傳》第十七章引用聖經辯證「基督」就是耶穌，並且祂必須受死和復活。

### 3. 福音的內容就是「耶穌基督」

神的福音就是「祂兒子的福音」（一 9），換言之，神的好消息就是關乎耶穌的。與此同時，保羅亦兩句相對的話，直接和間接的形容了基督：

「大衛的子孫」是公認的「彌賽亞」稱號（詩二 7 ——受膏者說：我要傳聖旨。耶和華曾對我說：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）；神應許永遠堅定大衛的國權（賽九 6 ——有一子賜給我們。政權必擔在他的肩膀上；他名稱為「奇妙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」）

➤ 按聖善的靈說，（耶穌）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「神的兒子」——受死、復活、作王（在大衛的位上）。耶穌以「阿爸、父啊」稱呼神，並用「子」自稱（太十一 27）

第四節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」，「顯明」原文是「指派 / 任命 / 頒布」之意。再說，耶穌並不是在復活時，或因著復活才被立為「神的兒子」，反之，祂是自亙古以來已經是神的兒子了。

- 按肉體：一般是指「在人性上」
- 按聖善的靈：一般指「在神性上」這亦可指「耶穌」是「大衛的兒子」（道成肉身～卑微的）兼「神的兒子」（被聖靈澆灌而大有能力的～被高舉的）。

主耶穌是舊約的「彌賽亞 Messiah」及新約的「基督 Christ」（兩者雖不同字卻均同義）（參：約一 41）

### 4. 福音的範圍是「萬國」（一切外邦人）

這福音本是「神的大能」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（一 6）。他（保羅）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（徒九 15）。

### 5. 福音的宗旨是「信心的順從」

若真實而有生命的信靠耶穌基督，不但含有順服的成分，還須終生的服從，因信靠的對象是「主耶穌基督」。

### 6. 福音的目標是「尊崇基督的名」

「為他的名」（為主的名緣故）；因為神已「將祂升為至高」，又賜祂「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」，好讓「因耶穌（主）的名」萬膝跪拜、萬口承認「耶穌基督為主」（腓二 9-11）。換言之，這可是神的心願了。

總括而言，「福音」的來源是「父神」、內容是祂「兒子耶穌基督」、舊約聖經是其證據、它的範圍包括「萬國」（列族）、目的是使聽者有信心地順從，讓耶穌基督的名字得著更大的榮耀。簡而言之，「好消息」（福音）就是「屬乎神」「關乎基督」「根據聖經」「給予萬國」「導致信心的服從」「為了那名」了！

### (三) 對羅馬信徒的描述

保羅在自我介紹後，便對羅馬的收信人「問安」了。(一7)

他描述收信人都是：

- 「為神所愛」(是神親愛的兒女)
- 「奉召作聖徒」(蒙召屬耶穌基督)，原文沒有「徒」字；直譯是「作聖民」或「那聖潔的」眾人。  
在這裏「奉召」(calling)特別重要，因為保羅重覆了一章6-7節的「蒙召」(call)一字。原來，他們(羅馬信徒)的屬靈地位與自己的行為無關，乃因呼召所賜的恩典而來(例：林前一2)。雖然他們身處帝國(羅馬)勢力的中心，但他們的真實身分卻來自蒙召與聖潔的地位。
- 是「恩惠」「平安」都歸與的人

### (四) 恩惠與平安的問安

由於保羅深受猶太與羅馬文化的雙重影響，因此他修正希臘文的問安語「恩惠」(徒廿三26)一字，而使其成為雙關語——把外邦人的問安與猶太人的問安「平安」連結使用。

## 保羅的職事

保羅隨後便對羅馬的信徒說了他自己四點感受：

1. 為他們全體感謝神(一8)  
保羅因著他能藉主耶穌的感動(靠著耶穌基督)，可為眾羅馬信徒向神獻上感恩；而羅馬信徒對主的「信德」(信服)已「傳遍」(宣告)了天下(各地)。
2. 為他們禱告(一9,10)  
第九節經文可這樣的翻譯：『因為我以心靈事奉(敬拜)的神可以為我作見證，我如何在主的福音一事上不住(常常/不斷)的記念你們。』  
第十節經文：『「時常」(一直以來)都在我(保羅)的禱告中作出懇求，也許(倘若)神願意的話，我終能(總會)成功(順利)的前去你們那裏的。』

### 3. 切望見到他們的緣由(一11,12)

因為我(保羅)切切(確實)想(渴望)見到你們。要把些屬靈的「恩賜」(福氣)分給你們，使(也讓)你們可以堅固；

這樣(這就是說/此外)我在你們中間，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，就可以「同得安慰」(一起彼此鼓勵)。這節經文可以這樣理解：『我在你們中間，因你們的信心，與你們一同得著安慰和鼓勵』；這亦顯出了保羅的謙卑，也顯出了真正「交通」的意義。

### 4. 多次探訪他們的計劃(一13)

『弟兄們(原文這裏有「此外」一字)，我不願你們「不知道」(不知情)，我屢次「定意」(計劃)往你們那裡去，要在你們中間得些「果子」(收穫=領人信主之意~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... (約十五16)，如同在其餘的「外邦人」(猶太人以外的民族)中一樣，只是如今仍有「阻隔」(妨礙)。』

## 保羅所傳的福音

保羅同時亦述說了他切望到羅馬傳揚福音的理由：

### 一· 因也欠了世界的債(一14,15)

- 保羅比喻他是個「欠債者」(一個沒有履行義務的人)。
- 這裏的「世界」是指猶太人以外的民族
  - 「希利尼人」~有希臘文化的人
  - 「化外人」~沒有希臘文化的人/不說希臘文或拉丁文的外國人
  - 「聰明人」「愚拙人」~包括是否有智慧的人
- 神既然託付了傳福音的使命給他(保羅)，他若不履行責任便如欠了他們的債一樣。
- 因此，保羅便要千方百計的前往羅馬去還他福音的債了。

## 二·這福音本是神拯救的大能（一 16）

- 所以他（保羅）不以福音「為恥」（摩法特譯之為「我以福音為傲」）。
- 保羅清楚知道，他一定會遇到有人視十字架的信息為愚拙的，亦會有人視之為絆腳石（因這信息跟「自義」是背道而馳的）。故此也去大都會羅馬傳揚福音，必然會到處面臨反對，經常被人輕蔑或甚至遭到譏笑。
- 更甚的是，這福音是要拯救一切相信的。雖然（在神學上）猶太人是蒙神揀選的（故先是猶太人、後才是希利尼人），但在憑信心獲得拯救的層面上，人人皆平等，故猶太人和外邦人是無分先後，是絕對平等的。

換言之，保羅在這裏是說：『我不以為恥...我有義務...因此我急於拿福音與全世界分享。』

從保羅的自我介紹中，讓我們看見一個宣教的人所具有的五項要要特色：

- 是個禱告的人  
保羅在禱告祈求神，讓他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前往羅馬。但神以另一種令人驚訝的軟禁方式，成就了他意欲前往羅馬的心意（徒廿八）
- 是個順服的人  
保羅忠於自己奉召為基督耶穌之奴隸的身分，因此他不論在任何景況，他總是順服禱的旨意。
- 是個合作的人  
保羅明說他與羅馬教會的接觸，將為雙方帶來互惠（一 10,11），他一貫認為宣教是一種團隊的事奉，他沒使用使徒的權威去治人，卻更努力建立與羅馬教醒的彼此關係——他作領導，教會與他同工。
- 是個有異象的人  
保羅將福音事工視為他對全人類的「責任」，這種責任觀很可能源自他與主耶穌基督的關係。

### e. 是個有信念的人

保羅因著一點也不「以福音為恥」（以福音為傲）故他不畏強權——羅馬帝國政權的壓迫，他甘願向主表達完全的忠誠，把做個良好的羅馬公民往邊擱，把指向耶穌這位偉大的主之宣教責任視為首要。

## 三·福音顯明神的義

- 「神的義」也可解作「神的成就」，因神是「審判全地的主」（創十八 25 下），又喜愛公義、恨惡罪惡（詩七 7 上），故祂必行公義。
- 「顯明」（啟示）是現在時式，是一個「不斷在進行」的動作。
- 「神的義」亦是「本乎信、以致於信」（呂振中譯：是始於信而終於信）。換言之，只要藉著「信心」，神的義才能臨到人的身上。故「信心」便是使人稱義的唯一方法，捨此之外，別無他法了。

## 四·義人心因信得生（哈巴谷書的引句）

「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也不正直；惟義人因信得生。」（哈二 4）

神有意興起殘暴的巴比倫人來懲罰以色列，哈巴谷先知提出抗議：『神怎麼可以藉惡人來審判惡人呢？』而先知所得的答案是：『驕傲自大的巴比倫必定衰亡，正義的以色列人則可藉著信心存活。』

從經節的上文下理來看，這個「信」是指對神「謙卑」和「堅定」的「信靠」了。

保羅在這裏的重點並非在於「義人如何存活」而是「罪人怎樣成義」。正如保羅在《加拉太書》所說：『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』，這是明顯的：因為經上（哈巴谷書）說：義人必因信得生。然而，不義的人在神面前被稱義，要憑著信心；被稱義的人在神面前生活，也要憑著信心！

## 結論

「神的義」是神出於祂公義的主動作，將這屬乎神而不屬於罪人的義「給予罪人」，

這樣便可以令他們（罪人）與神有正常的關係了。

與此同時，神不但藉此彰顯祂自己的義，更賜給我們公義，並藉著義者基督成就此事（基督是為不義的人而死，在我們信靠祂、求祂的憐憫之時，此事便透過信心得以成全了。）

## 思考與討論

1. 你可以怎樣學效保羅為別人的「信德傳遍了天下」（一 8）而感謝神？保羅禱告的中心是甚麼（一 10）這對你又有何提醒？
2. 為何保羅會切望探訪羅馬教會？他的目的何在？（一 11-13）
3. 保羅的福音對象是哪些人？（一 14）
4. 「欠債」（一 14）是甚麼意思？你也有欠債嗎？若然，打算如何償還？傳福音的人應具備怎樣的心志和態度？
5. 「福音」所指的是甚麼？福音又有何功效？（一 16）
6. 甚麼是「神的義」（一 17）？
7. 「世人都犯了罪」是何意義，這樣世人如何能稱義？
8. 何謂「本於信、以至於信」（一 17）？你在信心的功課上有何經歷？